

物理学院关于公布天目湖校区工作人员招聘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位应聘人员：

为做好物理学院天目湖校区工作人员招聘工作，根据学校相关招聘管理办法，现将物理学院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应聘人员投递简历后，学院将根据学校招聘通知上公布的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初审。对于资格初审通过的，将通知相关人员按以下方式参加学院考核。

一、考核方式

具体考核方式包含心理测试、笔试、小组面试。考核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，应聘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核，否则视为放弃资格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1. **心理测试**：主要以答题的形式测试应聘人员心理健康状态和素质能力，心理测试为考察项，不计入总成绩。

2. **笔试**：笔试内容结合招聘岗位工作要求，笔试主要测试应聘者与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，不指定大纲和教材。笔试 60 分为合格（总分 100 分）。

请参加笔试的人员在笔试期间将携带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学院，笔试期间进行资格复审。需复审材料如下：身份证件，本科及以上各学习阶段的学位学历证书，应届生需提供毕业生登记

表/就业推荐表和成绩单，以上材料请应聘人员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，学院需收取复印件备存。

3. 小组面试：重点考察应聘者的沟通交流能力、综合素质等。

小组面试 60 分为合格（总分 100 分）。

4. 总成绩：应聘人员考核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。总成绩=笔试成绩×30%+小组面试成绩×70%。笔试成绩、小组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

笔试、面试成绩于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网站
<http://physics.nuua.edu.cn/>公布。

在小组笔试、小组面试成绩合格者中，综合考虑心理测试结果，根据总成绩排名，按 1:2 或 1:3 的比例，由高到低确定参加学校综合面试人选。

